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0 年新冠疫情蔓延全球，给全球经济带来较大影响，同时也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公司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率先实现复工复产。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3,377.6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40.70%，实现利润总额 2,251.2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89.12 万元，同比上年同期下降 42.04%

2020 年，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304.4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1.14%，实现利润总额 736.99 万元，同比上年同期下降 90.99%。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1、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三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2、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三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董事 2019 年薪酬考核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薪酬考核的议案》
 - (6) 《关于 2019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7)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2) 《关于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 (13) 《关于江阴市中强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 (14) 《关于四川同风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 (15) 《关于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 (16) 《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17) 《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 (18)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 3、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三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4、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三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5、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三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

减值测试情况暨要求业绩承诺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

6、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三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 (2) 《关于 2020 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7、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三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红相科技业绩承诺补偿暨定向回购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8、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三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红相科技 100%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红相科技 100%股份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二) 报告期内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确保股东大会决议得到有效的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董事 2019 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监事 2019 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
- (6) 《关于 2019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7)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0) 《关于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报告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9 年度业绩 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暨要求业绩承诺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
- (2) 《关于红相科技业绩承诺补偿暨定向回购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相 关事宜的议案》
- (三)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的各委员会履行情况

1、审计委员会履行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了监督、检查职责，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等事项进行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配合审计工作。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积极履行职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并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制定薪酬方案，监督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

3、提名委员会履行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勤勉尽责，在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4、战略委员会履行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

细则》的有关要求，积极开展相关工作，结合行业发展态势和公司发展实际情况，向董事会提出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的建议。

（四）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职责：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报告期内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了独立、公正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同时，独立董事通过对公司现场调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检查财务状况、内控体系建设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对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提高了公司的科学决策能力。

三、2021 年工作计划

（一）信息披露方面

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1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网上说明会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合理、妥善地安排机构投资者、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等接待工作，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同时，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相关信息，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三）公司规范化治理方面

2021年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规范治理架构，以真实完整

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